

【发布单位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税委会[2008]2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28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5-2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财政部](#)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的通知

(税委会[2008]21号)

海关总署：

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报国务院批准，对6类共26个税目商品进口税率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食品

对冻猪肉执行6%的进口暂定税率；对冻鳕鱼、开心果、婴幼儿食品以及乳清和酵母等9个税目商品执行2%-10%的进口暂定税率。

二、植物油

从2008年6月1日至9月30日，对橄榄油和椰子油执行5%的进口暂定税率。

三、饲料

对豆粕和花生粕执行2%的进口暂定税率。

四、血液白蛋白和人用疫苗

对血液白蛋白和人用疫苗共4个税目商品执行0%的进口暂定税率。

五、棉花

从2008年6月5日至10月5日，对配额外进口的一定数量棉花实施临时滑准税，将进口价格较高的高品质棉花适用的从量税从570元/吨降低至357元/吨，并从10月6日起恢复目前的滑准税。

六、其他3个税目商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

对“用锯或其他方法切割成矩形的大理石及石灰华”执行0%的进口暂定税率；对税目38249099项下适用进口暂定税率的电极浆料的产品范围作适当调整；对广播级磁带录像机进口暂定税率作适当调整。

上述调整（除棉花、植物油外）执行期为2008年6月1日至12月31日。前五类商品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一，第六类商品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一. 前5类商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
二. 部分商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
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